

為解決骨灰龕位問題的建議

香港地少人多，故從沒有正視「供求失控」的問題，加以營辦者過份偏重圖牟暴利，欠缺社會責任的承擔，擁現暴利經營及屯積，將龕位推上無限高峰。一般民眾受經濟能所限，現時龕位價格相當於貴價豪宅百倍以上。要解決這些問題，必須政府介入規管。

建議如下：

1. 用地方面：政府與民眾，選定多處遠離民居的地方。
首先考慮現有宗教團體之現已准許營辦者，選擇成績優越，先予擴充
2. 團體經營：由宗教、社團、鄉事會等，自行組織非牟利慈善團體申辦。
3. 組織完善：自行組織完整架構，從管理階層至基本工作者，均列明權責，嚴格規管，達到公私分明，賞罰清晰
4. 嚴禁炒賣，依時推出，公開出售，不准屯積
5. 收費 要兼顧民眾能力
6. 美化環境，節約焚燒
7. 規管和監察：定下運作的指引。
運作及帳目須有詳盡紀錄
政府及社會有地位者監察

如要聯絡，請電